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粤水协字〔2014〕3号

关于填报 2014 年《县镇供水统计年鉴》 统计表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为了配合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做好 2014 年度全国《县镇供水统计年鉴》（以下简称《年鉴》）的统计工作，现将《年鉴》统计表发至各县镇供水企业，请各单位大力支持和配合，安排专人负责，以 2013 年度实际信息为统计依据，根据《县级供水统计年鉴指标解释》的要求抓紧时间如实填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统计口径要一致，计算单位要按照表中要求填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统计指标没有数据的可以留空或以“-”填写，但不能以“0”填充，避免与数据为零的混淆。

三、注意指标之间及表与表之间的关系式。

四、统计表请于4月20日前报送省水协县镇工作部(传真: 0760-22236238, 邮箱: xz@gdwsa.cn), 为便于汇总及避免出错, 要求统一采用我会制作的 Word 文件格式填报, 表格和“指标解释”可在广东水协网(www.gdwsa.com)“通知文件”栏目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 1. 县镇供水统计年鉴统计表(共3个分表)

2. 县级供水统计年鉴指标解释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14年3月6日

秘书处

(联系人: 李彩金, 联系电话: 0760-22232276)

附件 1:

县城供水基本情况统计调查表 (2013 年数据)

表一

单位名称	生产能力(万 m ³ /日)		供水总量 (万 m ³)	售水总量 (万 m ³)	产销 差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售水 单位 成本 (元/m ³)	固定资产(万元)		总 负 债 (万元)	制水单位 耗电量 (kw·h/km ³)	用水 人口 (万人)	用水 普 及 率 (%)	售水价格(元/m ³)		从业 人员 (人)
	总量	其中: 地下水					利润 总额	净 利 润		原值	净值					居民 生活 用水	工业 用水	

供水管道统计调查表 (2013 年数据)

表二

单位名称	管网密度 (km/km ²)	管道长度 (km)		管道材质 (km)				注册水表 (支)			
		总量	其中: 直径 75mm 以上	球墨 铸铁管	铸铁管 (非镀锌管)	新型 管材	其它 管材	总数	其中		
									居民生活 用水	工业 用水	其他

供水服务质量统计调查表 (2013 年数据)

表三

单 位 名 称	自检水质 项目数 (项)	送检水质 项目数 (项)	管网水质合格率 (%)							出厂水平均压力值 (兆帕)
			其 中							
			浑浊度 合格率	色度 合格率	臭和味 合格率	余氯 合格率	菌落总数 合格率	总大肠菌群 合格率	COD _{Mn} 合格率	

企业负责人:

填报人:

电话:

传真:

填报时间:

备注: 管道总长度=球墨铸铁管+铸铁管+钢管+新型管材+其他管材。注册水表总数=居民生活水表+工业水表+其他水表。请按指定计算单位填报。
本表请发送到广东省水协县镇年鉴统计专用邮箱 xz@gdwsa.cn, 或传真到 (0760) 22236238, 请务必填写联系电话, 以便数据确认联系。

县城供水企业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通信地址		邮 编	
邮 箱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国有 () 有限公司 () 合资 () 民营 () 事业单位 ()		
主管部门	国资委 () 城投公司 () 水利部门 () 建设部门 () 其他 ()		
供水能力 (m ³ /日)	5000m ³ /日以下 () 5000-10000m ³ /日 () 10000m ³ /日以上 ()		
董事长		电 话	
总经理		电 话	
统计信息员		电 话	手 机

附件 2:

县级供水统计年鉴指标解释

表一：县级供水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调查表

1. 生产能力 (万 m³/日): 指按供水出厂输水干管实际测定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不包括供水高峰阶段, 超负荷增加的生产能力。

出厂干管输水能力: 指从水厂的第一个闸门起至城市配水管网之间的最大输水能力。应按水厂出口处的管道口径计算。计算公式:

出厂干管输水能力=管道面积 × 经济流速

经济流速由各地根据经常电费与管道基建费的经济比较自行规定。

2. 供水总量 (万 m³):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 (单位) 供出的全部水量。

3. 售水总量 (万 m³): 指收费供应的水量。

4. 产销差率 (%):
$$= \frac{\text{供水总量} - \text{售水总量}}{\text{供水总量}} \times 100\%$$

5. 销售收入 (万元): 指企业销售自来水的收入和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企业会计“损益表”中的“产品销售收入”项填列。

6. 利润总额 (万元): 指企业在自来水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包括三产和其他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 它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以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亏损以“-”号表示)。

7. 净利润 (万元):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缴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 (亏损以“-”号表示)。

8. 售水单位成本 (元/ m³): 指用于每立方米售水的成本费用。

9.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指企业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固定形态时实际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项填列。

10.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净值”项填列。

11. 总负债 (万元): 是指企业承担的, 由于过去经济活动所形成的, 能以货币计量的一种经济义务, 负责包括流动和非流动负债。

12. 制水单位耗电量 (kwh / km³): 指水厂制水平均消耗的单位电量。
计算公式:

$$\text{制水单位耗电量 (kwh/km}^3\text{)} = \frac{\text{制水耗电量 (kwh)}}{\text{制水总量 (km}^3\text{)}}$$

制水总量 (km³):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 (单位) 的供水设施 (及补压井) 生产的全部水量。它包括水厂自用水量 and 供水总量。

13. 用水人口 (万人): 指由县城供水设施供给居民家庭用水的人口, 包括农业用水人口、非农业用水人口和部队用水人口。

14. 用水普及率 (%): 指县城用水人口与县城总人口的比率。 计算公式: 用水普及率 = (县城供水人口 / 县城人口) × 100%

15. 居民生活用水: 是指居民住宅中居家用水。

16. 工业用水: 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矿或商业所需的用水。

17. 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内供水企业 (单位) 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

表二: 供水管道统计调查表

1. 管网密度 (km/km²): 指一定区域内供水管道分布的稀疏程度。暂按建成区面积计算。

计算公式:

$$\text{管网密度 (km/km}^2\text{)} = \frac{\text{区域内供水管道长度}}{\text{供水区域面积}}$$

2. 管道长度 (km): 指供水设施的取水管道和供水管道长度之和。

3. 管道材质: 根据供水管道材质不同, 分设: 球墨铸铁管、铸铁管、钢质 (非镀锌管)、新型管材 (PE、PPR、RPM), 其他管材 (水泥管、预应力混凝土管等) 类。

4. 水表 (支): 指报告期末供水企业 (单位) 已为用户安装并使用的水表数。通常按结算水费的水表数进行统计。

表三: 供水服务质量统计调查表

1. 能自检的水质项目数量 (项): 指按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供水企业 (单位) 能依靠自身的化验能力进行水质化验的项目数量。

2. 送检水质项目数 (项): 指按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供水企业 (单位) 依靠自身的化验能力, 不能进行水质化验, 并送通过省级以上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的项目数量。

3. 管网水浑浊度合格率:

计算公式:

$$\text{管网水浑浊度合格率}(\%) = \frac{\text{浑浊度检验合格次数}}{\text{浑浊度检验总次数}} \times 100$$

4. 管网水色度合格率:

计算公式:

$$\text{管网水色度合格率}(\%) = \frac{\text{色度检验合格次数}}{\text{色度检验总次数}} \times 100$$

5. 管网水臭和味合格率:

计算公式:

$$\text{管网水臭和味合格率}(\%) = \frac{\text{臭和味检验合格次数}}{\text{臭和味检验总次数}} \times 100$$

6. 管网水余氯合格率:

计算公式:

$$\text{管网水余氯合格率}(\%) = \frac{\text{余氯检验合格次数}}{\text{余氯检验总次数}} \times 100$$

7. 管网水菌落总数合格率:

计算公式:

$$\text{管网水菌落总数合格率}(\%) = \frac{\text{菌落检验合格次数}}{\text{菌落检验总次数}} \times 100$$

8. 管网水总大肠菌群合格率:

计算公式:

$$\text{管网水大肠菌群合格率}(\%) = \frac{\text{总大肠菌群检验合格次数}}{\text{总大肠菌群检验总次数}} \times 100$$

9. 管网水 COD_{Mn} (管网末梢点) 合格率:

计算公式:

$$\text{管网水 } \text{COD}_{\text{Mn}} \text{ 合格率}(\%) = \frac{\text{COD}_{\text{Mn}} \text{ 检验合格次数}}{\text{COD}_{\text{Mn}} \text{ 水检验总次数}} \times 100$$

10. 出厂水平均压力值: 指各水厂出厂水各次检查的平均压力值。

计算公式:

$$\text{出厂水平均压力值} = \frac{\sum \text{各水厂各次检查压力值}}{\sum \text{各水厂检查总次数}}$$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14 年 3 月 17 日印发